**教育部107學年度第10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**

**嘉義縣國中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｢教育部體育署SH150方案｣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一、以各公私立國中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大隊接力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率。

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中小學生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
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伍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陸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、大崙國小、東石國中

柒、實施期程：108年2月11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止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初賽：請各校於108年2月22日（五）前辦理校內初賽。

二、報名：108年2月22日(五)~2月28日(四)，嘉義縣體育競賽系統。

三、抽籤：108年3月04日(一)上午09:00，地點：朴子國中。

四、領隊會議：108年3月08日（五）09:00時，地點：朴子國中。

五、裁判會議：108年3月11日（一）11:00時，地點：東石國中。

六、複賽：108年3月11日（一）13:30起，地點：東石國中田徑場。

七、決賽：108年5月25日（六），地點：臺南市新營體育場。

玖、競賽內容：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組共分成三組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強調團體合作之班際大隊接力競賽，每校各組限報1隊。

拾、競賽地點：

一、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
二、抽籤、領隊會議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體育館。

三、裁判會議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圖書館。

四、複賽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田徑場。

五、決賽：臺南市新營體育場。

拾壹、實施對象：

一、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高中之國中部）非體育班之學

生；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。

二、設置體育班之學校可由其他班級組隊參加。

三、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複賽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拾貳、參賽人數：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應全班報名；每參賽單位可報名20~35人，下場比賽人數20人，男女生各10人，男生不足的部分可以由女生代替。

拾參、參賽資格：（依本府107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組隊原則）

一、組隊方式：

(一)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10人，可跨班組隊。(同年級2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10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。)

(二)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(三)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10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學校7、8、9年級學生總數不足30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二、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20人。

三、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(一)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
(二)體育班學生（體育班之認定以本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）。

四、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組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五、參加比賽檢錄時，需填寫出賽名單，若跨班參賽需附班級名冊，所有選手應攜帶學生證備查，違反規定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拾肆、實施策略

一、各校初賽：

參加複賽之學校各組均須辦理初賽；各年級只有一班之學校，亦得依學生數辦理校內初賽以擇優參賽，請在108年2月28日前將初賽成果電子檔寄至朴子國中公務信箱（ptjhs@mail.cyc.edu.tw），來信主旨請載明「○○○○大隊接力初賽成果」，格式如附件4。

二、本縣複賽：

（一）各校至少選派一隊參加全縣複賽。

（二）複賽報名期程：請於各校初賽完成後，在108年2月22日~2

月28日上嘉義縣體育競賽管理系統（sport.cyc.edu.tw）報名

複賽。並列印報名表(如附件3)、出賽名單、班級名冊(含跨

班)於複賽3/11報到時交由競賽組查閱。

三、全國決賽：

（一）獲得本縣複賽各組第一名者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，如放棄資格，由該組次一名隊伍依序遞補參賽。

（二）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所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拾伍、經費補助：

一、各校辦理初賽及參加全縣複賽經費，均由各校自籌。

二、參與決賽之學校，教育部補助參賽車資、住宿、膳食、保險等經費

拾陸、成果報告：

一、初賽成果由各校填寫成果報告表(如附件4)，於複賽前將電子檔傳

送承辦單位「朴子國中公務信箱」。

二、複賽成果由承辦單位朴子國中彙整並填寫成果報告表，併結算明細

表於3月22日前逕送縣府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拾柒、預期績效：

一、本縣參加複賽之學校皆能依規定辦理校內初賽。

二、落實永續推展全民運動，鼓勵學校發揮團隊精神「普及參加為優

先」，全縣複賽參賽校數達60％。

拾捌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給予獎勵。

二、採計時決賽，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：

(一)三隊錄取一名。

(二)四隊至五隊錄取二名。

(三)六隊至七隊錄取三名。

(四)八隊至九隊錄取四名。

(五)十隊至十一隊錄取五名。

(六)十二隊至十三隊錄取六名。

(七)十四隊至十五隊錄取七名。

(八)十六隊(含)以上錄取八名。

拾玖、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倘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**107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**

附件1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 ，意指接力比賽，國中20人x100公尺，每隊報名至多35人，男女生各10人，每人跑100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10棒次，11～20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（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）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犯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2. 接力區為20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3. 在4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5秒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320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5公分＊40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4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）。
5. 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6. 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已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）。
7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8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9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往後賽次只准15位選手替換。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，均可替換。
10. 晉級方式：預賽採抽籤分組，計時取前八名進決賽；決賽道次依45367821進行編配。
11. 接力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每輪比賽前30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12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40分鐘，至檢錄處檢錄。
13. 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14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可立即替換。

**嘉義縣107學年度國中班際大隊接力比賽複賽程序表(預定)**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8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

附件2

二、比賽地點：東石國中田徑場

三、抽籤會議：108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早上09：00朴子國中體育館

四、領隊會議：108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早上09：00朴子國中體育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組別 | 繳交  出賽單 | 檢錄時間 | 比賽時間 |
| 國中七年級組 | 第一組 | 13：30 | 13：40 | 14：00 |
| 國中七年級組 | 第二組 | 13：45 | 13：55 | 14：15 |
| 國中七年級組 | 第三組 | 14：00 | 14：10 | 14：30 |
| 國中八年級組 | 第一組 | 14：15 | 14：25 | 14：45 |
| 國中八年級組 | 第二組 | 14：30 | 14：40 | 15：00 |
| 國中八年級組 | 第三組 | 14：45 | 14：55 | 15：15 |
| 國中九年級組 | 第一組 | 15：00 | 15：10 | 15：30 |
| 國中九年級組 | 第二組 | 15：15 | 15：25 | 15：45 |
| 國中九年級組 | 第三組 | 15：30 | 15：40 | 16：00 |

**嘉義縣107學年度國中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報名表**

組隊縣市：嘉義縣 學校：

附件3

組別：□國中七年級組 □國中八年級組 □國中九年級組

領隊： 指導（2人）： 、

導師： 聯絡電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序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  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編序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  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1 |  |  | / / |  | 21 |  |  | / / |  |
| 2 |  |  | / / |  | 22 |  |  | / / |  |
| 3 |  |  | / / |  | 23 |  |  | / / |  |
| 4 |  |  | / / |  | 24 |  |  | / / |  |
| 5 |  |  | / / |  | 25 |  |  | / / |  |
| 6 |  |  | / / |  | 26 |  |  | / / |  |
| 7 |  |  | / / |  | 27 |  |  | / / |  |
| 8 |  |  | / / |  | 28 |  |  | / / |  |
| 9 |  |  | / / |  | 29 |  |  | / / |  |
| 10 |  |  | / / |  | 30 |  |  | / / |  |
| 11 |  |  | / / |  | 31 |  |  | / / |  |
| 12 |  |  | / / |  | 32 |  |  | / / |  |
| 13 |  |  | / / |  | 33 |  |  | / / |  |
| 14 |  |  | / / |  | 34 |  |  | / / |  |
| 15 |  |  | / / |  | 35 |  |  | / / |  |
| 16 |  |  | / / | 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/ / | 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/ / | 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/ /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/ /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導 師 | | 體育組長 | | 註冊組長 | 學務主任 | | 教務主任 | | 校 長 |
| 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

（校名）辦理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

成果報告

附件4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辦理名稱 | **嘉義縣107學年度國中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（初賽）** | | | |
| 辦理日期 |  | | | |
| 辦理內容摘要 |  | | | |
| 運動普及化成效 | 參加初賽班數百分比 （參加初賽班數/全校總班數） | 參加大隊接力人數 | 全校學生  　總數 | 運動普及程度 （參加大隊接力人數/全校學生總數） |
|  |  |  |  |
| 辦理成果摘述 | 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 | | | |
| 檢討 與  建議 |  | | |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　 校長：

（校名）辦理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

活動成果照片

|  |
| --- |
|  |
| 文字說明： |
|  |
| 文字說明： |

（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）

附件5

**嘉義縣107學年度國中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出賽單**

學校：

組別：□國中七年級組 □國中八年級組 □國中九年級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棒次** | **姓 名** | **棒次** | **姓 名** |
| 1 |  | 11 |  |
| 2 |  | 12 |  |
| 3 |  | 13 |  |
| 4 |  | 14 |  |
| 5 |  | 15 |  |
| 6 |  | 16 |  |
| 7 |  | 17 |  |
| 8 |  | 18 |  |
| 9 |  | 19 |  |
| 10 |  | 20 |  |

導師簽名： 教練簽名：